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1108号

申请人:××玩具(深圳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某

委托代理人:罗某

被申请人: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

法定代表人:袁以立,主任

申请 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27日以深公积金责限

〔2018〕××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

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 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

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,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: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为职工聂某补缴2011年12

月至2018年7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无事实及法律依据,应依法予

以撤销, 理由如下: 一、申请人为职工提供了宿舍, 本公司的任

何职工均可以申请住宿舍, 保障了职工的居住问题。职工不在深

圳市买房,不愿意缴纳个人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。二、职工邓某已自申请人处离职, 双方基于劳动关系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

已履行完毕。三、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一条规定:“为

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,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,

促进城镇住房建设, 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, 制定本条例”，制定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宗旨是促进城镇住房建设, 提高

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, 针对的对象是城镇居民。根据《国务院关

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》第七条第二十四项的规定:“有

条件的地方,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,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

公积金, 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”以及《关于住房公积

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一条规定: “有条件的地方, 城

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, 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”, 在

城镇务工的非城镇居民并非法定强制性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对象,

职工聂某属于非城镇居民, 不属于法定强制性缴存住房公积金

的对象。综上所述, 责令申请人为职工聂某补缴住房公积金无

事实及法律依据,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〔2018〕

××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:一、案件基本情况。 职工聂某到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递交资料, 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。经查, 申请人存在逾期不缴, 少缴住房公积金行为, 被申请人就聂某的诉求予以立案, 并向申请人送达了《核查通知书》。申请人收到《核查通知书》后未提出异议, 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

送达了深公积金责限〔2018〕××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。

二、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。 (一) 申请人称为职工提供

了宿舍, 职工自己不愿缴存住房公积金, 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

义务主体的法定职责, 不能通过为职工提供宿舍的形式予以免除，

同时缴存义务主体应代扣代缴职工应当缴存部分。(二) 职工离

职不能免除单位在职工在职期间应承担的义务。(三) 申请人称

职工为非城镇居民,不属于住房公积金强制缴存范围。根据《深

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》, 住房公积金由缴存义务主体及

其户籍和非户籍在职职工共同缴存, 只要为缴存义务主体的在职

职工, 就应为其缴存。综上, 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。

三、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。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

例》第十六条规定:“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

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。单位为职工缴

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

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。”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:“单位应当

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《深圳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: “住房公积

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。”第二十一条第一

款规定: “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

扣代缴。单位应当按时、逐月、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

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。”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:“住房公积

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

月30日。”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欠缴住房公积金数

额。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: “违反本条例的

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

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

行。”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:“公

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、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

情况的投诉、举报, 并依法调查处理。”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

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公积金中心按照 《住

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子以处理。”根据上述规定

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, 向其送达深公积金责限〔2018〕

××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。

综上所述, 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 适用法律正确, 符合法定程序, 处理恰当, 请予以维

持。

经查:2018年8月3日, 聂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, 称申请人自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。2018年8月15日,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〔2018〕××号《核查通知书》,请申请人核实: “一、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, 劳动关系起始时间。二、你单位是否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, 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。三、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正确与否等。”被申请人在该《核查通知书》中亦告知申请人: “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、补缴数额有异议, 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, 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,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……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，我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”2018年9月27日,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〔2018〕××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,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其单位职工聂某补缴自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10816元。 申请人不服, 申请行政复议, 要求撤销上述决定书。

本机关认为:被申请人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深

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 受理职工聂某的投诉,

依法就其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, 并向申请人发出《核查通知

书》, 经核算后, 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为聂某缴存2011年12

月至2018年7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10816元, 据此于2018

年9月27日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〔2018〕××号《责

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, 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责令缴存决定认定事

实清楚、证据确凿, 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,依法应子以维持。

至于申请人主张其已为职工提供宿舍、职工已离职以及职工属于非城镇居民,故无须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问题,本机关认为, 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四条第(三)项以及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

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按时足额为户籍和非户籍的职工缴存住

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, 该缴存义务不因用人单位提供住宿、职工

为非城镇居民、劳动关系解除等因素而免除, 故申请人的行政复

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, 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。

综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 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8年9月27以深公积金责限〔2018〕××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作

出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

议决定不服, 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深圳市盐

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14日